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系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系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未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預計出現的變動或修訂，或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涉及投資H股而可能出現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作出，所有法律法規及相關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節並未涵蓋除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應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企業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企業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不超過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個人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按照20%的稅率統一計徵上述所得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款額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份，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下稱「**《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公室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分支機構或辦公室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將作為扣繳義務人，須在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應繳稅款。該等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度或其後任何年度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份，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擬按10%的稅率就派付予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有權享受減免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協議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所持股份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售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出售上市公司所持股份的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出售上市公司所持股份的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辦公室的，或其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辦公室，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辦公室無實際聯繫的，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所持股份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上述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應繳稅款。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協議安排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直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計入收入總額，並須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內地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及以上持有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直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計入收入總額，並須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及以上持有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購買及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政府需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進一步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地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有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相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此外，非居民企業因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任何所得，如被視為轉讓中國境內財產取得的所得，應當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維修、保養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有關條例和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及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該法律實施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被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的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發生應稅交易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惟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相關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須通過董事會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連同地方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管理、跨境交易、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境內公司須在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當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此外，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至少20個工作日內，持必要材料到當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與其首發或增發及回購業務相關的匯兌與資金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或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